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景迈山保护条例 实施办法

(2017年9月21日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公告第20号公布 自
2017年10月25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实施《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景迈山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以下简称自治县）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景迈山保护是指对位于自治县惠民镇内以景迈村、芒景村为核心的山脉，由景迈、芒景、旱谷坪、芒云、付腊五个片区组成，总面积为38661公顷区域采取的保护行动和措施。

第三条 《条例》所称的“景迈山保护区内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是指包括村委会、村民小组、村（居）民和施工单位、商贩、旅游服务经营者及旅游者等在景迈山保护区范围内生产、生



活或活动的一切单位和个人。

上述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服从保护区管理机构的管理，遵守保护区的各项管理规定，爱护景观设施，保护环境，不得破坏自然资源或者改变其形态。

进入保护区的交通工具，应当按照规定的路线、地点行驶和停放。

第四条 景迈山保护区内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是不可再生的公共资源，自治县依法严格保护，任何组织、个人不得侵占、擅自拆除、修缮、改造，破坏和非法转让。

因保护管理的需要，给当地群众生产、财产造成损失的，保护区管理部门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五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景迈山古茶林保护管理局（以下简称管理局），具体负责景迈山保护区的保护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照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机构编制委员会的相关文件规定履行职责；

（二）依照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条例赋予的行政处罚权；

（三）依照景迈山保护区保护和利用规划制定具体措施，报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四）设立景迈山保护区范围的界标，报请县人民政府予以



公告；

(五)履行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职责。

第六条 自治县的林业、农业、水利、国土、建设、卫生、环保、交通、文化、旅游、公安、市场监管、民政、民族宗教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各自法定职责做好景迈山的保护和管理工作的。

第七条 惠民镇人民政府及保护区内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应当协同做好辖区内的景迈山保护管理工作。

景迈山保护区内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应当制定村规民约，保护管理、合理开发利用当地的资源，强化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加强农村环境整治。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对破坏、侵占保护区内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行为进行举报投诉。

自治县人民政府对在保护区保护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保护管理

第九条 管理局会同规划、国土、文化、环保、旅游、农业、林业、水利、电力、交通、邮政通讯、民政、民族宗教等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景迈山保护区的规划，按程序报批后组织实施，并向



社会公布。

保护区内建筑物（构筑物）需新建、改建、扩建和修缮的，应当符合规划要求，并征求管理局意见后依法进行。

第十条 景迈山保护区范围内的公共服务设施、生态旅游设施、人工景点及新建、改（扩）建的永久性建筑物，应当体现当地民族特色，保持民族传统建筑风格，并与周围自然文化景观风貌相协调。

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相关部门进行建设项目审批时，应当征求管理局意见。

第十一条 景迈山保护区应当按照保护生态兼顾观赏相结合的原则，进行绿化造林和封山育林。鼓励和支持在景区从事有利于绿化和生态保护的活动。

禁止在景迈山保护区内擅自采伐林木，采集珍稀、濒危的野生植物，伤害和捕猎野生动物；不得擅自采集标本、野生药材和林产品。

因教学、科研需要在保护区猎捕或者采集动植物标本的，报经管理局同意，报林业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并严格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品种、数量和作业方式进行。

第十二条 自治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景迈山保护区的环境卫生监督管理，负责指导管理局、惠民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做好垃圾分类放置、收集、清运和处理工作。



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应通过制定村规民约、宣传教育等方式对本村组乱扔、乱堆、乱倒垃圾的行为给予制止、批评教育。

管理局负责景迈山保护区乱扔、乱堆、乱倒垃圾行为的行政执法工作。

第十三条 因实施规划或者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需要征收或者占用土地的，由自治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自治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景迈山保护区的土地违法行为应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四条 自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做好保护区内的水土保持和水资源的保护工作。

第十五条 自治县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建设项目的有关规定，加强保护区内开发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

景迈山保护区范围内的环境空气质量按国家《大气环境质量标准》一级标准执行；水质按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或者优于Ⅲ类标准保护。

第十六条 自治县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景迈山保护区文化遗产的保护，弘扬传统茶文化，传承古茶树种植技术、传统制茶工艺和传统茶习俗。

自治县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景迈山保护区文物保护工作。对列入文物保护单位的古茶园（林）、佛寺、传统民居建筑等文



物本体按照规范挂牌标识和保护,并对破坏文物等的违法行为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七条 自治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景迈山保护区内的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公益林管护、森林防火、森林病虫害防治、野生动植物保护等工作,做好保护区绿化、美化、规划指导实施工作,提高保护区内生物多样性。

自治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林业违法行为及时进行调查处理;严格管理保护区内列入国家和云南省保护名录的野生动植物;未经许可,不得擅自猎捕或者采集。

因扑救森林火灾、抢险救灾、病虫害防治等紧急情况采伐林木的,组织抢险救灾的单位或部门应当自紧急情况结束之日起,30日内到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补办相关手续。

征占用林地的,逐级上报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审批。

第十八条 自治县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保护管理的要求及资源承载能力,及时发布客流信息,有计划控制客流量。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在客流高峰期采取有效措施及时组织分流,维护旅游秩序,保护景迈山资源。

第十九条 自治县交通、水利、电力、通讯等部门单位应当依法加强景迈山保护区的交通、水利、电力、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景迈山的生产生活条件。

第二十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设立的景迈山保护区保护管理



专项资金，由县财政局统筹管理，并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保护管理资金由管理局根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专项用于景迈山保护区的保护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自治县人民政府对景迈山保护区范围内的下列重点保护对象实行挂牌保护。保护标识由管理局统筹管理，未经许可，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制作、移动和破坏。

（一）千年万亩古茶林及其古茶树、伴生树；

（二）景迈大寨、糯岗、芒埂、勐本、老酒房、芒景上寨、芒景下寨、翁基、翁洼、芒洪 10 个传统村落及传统民居；

（三）保护区内的古树名木及列入国家和省保护目录的植物；

（四）帕哎冷寺、翁基古寺、景迈大寨佛寺等文物古迹。

管理局应当建立健全档案，并采取防腐、防震、防火、防洪、防窃、避雷、防蛀等有效的安全措施，规范管理档案。

第二十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保护管理景迈山保护区范围内的古茶树，不得破坏和污染古茶树及其生态环境。

古茶树保护管理的责任主体依权属来确定。

第二十三条 保护区的道路、水利、电力、通讯、消防、防洪、供排水、有线电视等项目建设或维护，相关部门进行建设项目审批时，应当征求管理局意见后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管理局对进入景迈山保护区的施工单位（个体）进行审查，



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并对其施工行为进行监管；必要时可对施工单位（个体）收取施工保证金，具体收取办法及管理措施由管理局制定并实施。

对违法违规进行施工的施工单位（人员），由管理局报项目主管行政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四条 禁止在保护区内采砂、采石、取土，确因维护景迈山保护区工作需要，需报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批准。

经依法批准的建设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人文和自然景观及周围的林木、植被、水体、地貌；施工过程中形成的废弃物必须运至指定地点进行填埋或销毁；竣工后，必须及时清理垃圾，进行绿化、复原，恢复环境原貌。

第二十五条 管理局应当建立健全景迈山保护和管理工作职责制，将景迈山保护和管理工作的纳入年度目标责任制。

管理局应当组织本单位执法人员进行执法业务培训，提高景迈山保护区执法人员的业务能力。

第二十六条 景迈山保护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景迈山古茶林保护管理局会同惠民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评定后，报自治县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 （一）保护管理工作中成绩显著的；
- （二）对生态系统、生物资源进行科学研究取得显著成果的；
- （三）推广科研成果成效显著的；
- （四）制止、检举违法行为有功的；



(五) 其他有突出贡献应当受到表彰的。

第二十七条 景迈山三级保护区为景迈村和芒景村行政区域内的生产区和惠民镇的旱谷坪片区、芒云片区、付腊片区。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 擅自探矿、采(选)矿；
- (二) 擅自砍伐林木，盗伐林木，毁林开荒；
- (三) 破坏水资源；
- (四) 移动、破坏界桩和保护标识、标牌；
- (五) 刻划、涂写、移植、剔剥、攀折古树名木和破坏文物古迹；
- (六) 在非指定地点丢弃、倾倒、堆放垃圾和有毒有害废弃物；
- (七) 超标排放污水、废气；
- (八) 擅自引进外来物种；
- (九) 擅自设置、张贴广告；
- (十) 野外违规用火；
- (十一) 在非指定地点燃放烟花爆竹；
- (十二) 在非指定地点摆摊设点、停放车辆。

第二十八条 景迈山二级保护区为一级保护区以外、三级保护区以内包括笼蚌、南桌、班改、那耐、芒云老寨的区域；二级保护区内，除三级保护区禁止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 (一) 擅自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及构筑物；
- (二) 擅自架设通讯、广播电视、电力等设施；
- (三) 违规使用化肥、农药或者兽药添加剂。

第二十九条 景迈山一级保护区为千年万亩古茶林、文物古迹和景迈大寨、糯岗、芒埂、勐本、老酒房、芒景上寨、下寨、翁基、翁洼、芒洪 10 个传统村落；一级保护区内，除二、三级保护区禁止行为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 (一) 开发房地产，建设度假村、疗养院等；
- (二) 采砂、采石、取土；
- (三) 在禁牧区放牧。

第三章 开发利用

第三十条 景迈山保护区的开发利用，应当维护当地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人享有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一条 自治县经济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有利于景迈山保护区可持续发展的产业政策，扶持、引导、帮助景迈山保护区的村民发展经济，不断增加收入，改善生产生活条件。

第三十二条 自治县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加大景迈山保护区旅游业的投入，发展民族特色风情、古茶文化及周边各民族文化等旅游产业。



第三十三条 在景迈山保护区内从事旅游、商业、食宿、广告、娱乐、专线运输等经营活动，有关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求管理机构的意见，符合规划要求，并在指定的地点或者划定的区域内经营。

从事各种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尊重当地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不得有损害当地群众利益、破坏民族团结的行为。

从事前款规定的项目经营活动，景迈山保护区内的当地集体经济组织和村（居）民，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第三十四条 管理局应当对利用景迈山保护区资源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收取资源有偿使用费；对景迈山保护区生产、生活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当地居民除外）收取保护整治费。

具体收缴办法由县财政局会同发改、管理局制定，按程序报批后实施，收取的费用主要用于景迈山保护区的保护管理、建设及环境整治等。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管理局应当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建立信息共享和执法联动机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保护区的巡查工作，定期向管理局通报巡查结果。管理局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之间实行首接责任制，对不属于本部门办理的投诉、举报案件应



当及时移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办理。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违法行为举报、投诉制度，向社会公布举报、投诉的联系方式；接到举报、投诉后，应当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举报、投诉人和管理局。

第三十六条 自治县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工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不履行法定职责的；
- （二）未按照法定程序实施行政管理和执法的；
- （三）打骂、侮辱行政管理相对人的；
- （四）违规收费或者收缴罚款后不出具专用票据的；
- （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有关部门和工作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越权审批、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或者不履行保护职责，致使保护区内自然资源、景观和历史文化遗产损害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下列规定的，由管理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条例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违反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进行工程建设



的，依据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对个人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违反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采取保护措施或不及时清理施工场地的，依据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的规定，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对个人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第（四）项规定，擅自制作、移动、破坏保护标识、标牌和界桩的，依据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可以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未经批准开展活动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品种、数量和作业方式进行的，依据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没收实物，并处实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实物的，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有损害当地群众利益、破坏民族团结行为的，依据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四）项的规定，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五）违反第二十七条第（五）项规定，刻划、涂写、移植、剔剥、攀折古树名木和破坏文物古迹的，依据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五）项的规定，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可以处 100 元以上 300



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3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违反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在非指定地点丢弃、倾倒、堆放垃圾和有毒有害废弃物的，依据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六）项的规定，限期清除，可以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清除的，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违反第二十七条第（八）项规定，擅自引进外来物种的，依据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七）项的规定，限期清除，没收引进物种及其产品，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八）违反第二十七条第（九）项规定，擅自设置、张贴广告的，依据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八）项的规定，限期清除，可以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清除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九）违反第二十七条第（十）项规定，野外违规用火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移交相关部门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违反第二十七条第（十一）、（十二）项规定，在非指定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在非指定地点摆摊设点、停放车辆的，依据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九）项的规定，可以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十一）违反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擅自架设通讯、广播电视、电力等设施的，依据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十）项的规定，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管理局拆除，拆除费用由架设单位或者个人承担，并对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十二）违反第二十九条第（三）项规定，在禁牧区放牧的，依据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十一）项的规定，限期改正或者赔偿损失，可以并处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十三）违反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经营活动或者未在指定的地点和划定的区域进行经营的，依据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十二）项的规定，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十四）违反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规定缴纳资源有偿使用费的，依据条例第二十九条第（十三）项的规定，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应交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拒不缴纳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



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有猎捕野生动物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有采集野生植物行为的，由自治县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擅自探矿、采（选）矿的，违反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规定，采砂、采石、取土的，由自治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土地、矿产管理的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规定，擅自砍伐林木，盗伐林木，毁林开荒的，由自治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的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破坏水资源的，由自治县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水资源保护的法律法规予以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七）项规定，超标排放污水、废气的，由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分别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规定，擅自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及构筑物，由惠民镇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项规定，违规使用化肥、农药或者兽药添加剂的，由自治县农业主管部门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农药使用者为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农药使用者为个人的，处一万元以下罚



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一）项规定，开发房地产，建设度假村、疗养院等的，由自治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自行拆除的，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查封施工现场、扣押施工工具和依法强制拆除，并可以书面通知供水、供电单位不予提供施工用水、用电。

实施强制拆除违法建（构）筑物、设施的费用，由被执行人承担。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其他有关规定的，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景迈山保护区总体规划确定的其他区域及外围保护地带，依照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保护管理。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自治县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有效期为五年，自 2017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

原《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景迈山保护条例实施办法》（普府登



187号) 废止。